## 國立高雄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

101 年 5 月 8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,101 年 5 月 31 日法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21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, 101 年 10 月 11 日法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, 101 年 11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2年8月8日財經法律學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,102年10月24日法學院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,103年1月14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3年10月7日財經法律學系103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,103年10月30日法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,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4 年 12 月 10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,104 年 12 月 31 日財經法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,105 年 3 月 23 日法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,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,105 年 6 月 20 日發布

106年3月23日財經法律學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、106年5月17日法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,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,106年6月8日發布

110年2月24日財經法律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、110年3月18日法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,110年6月2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,110年6月15日發布

111 年 10 月 27 日財經法律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、111 年 12 月 22 日法學院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, 112 年 6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, 112 年 6 月 12 日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及「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考試實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生之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。
- 第三條 碩士生應修滿二十八學分以上,其中應含本系碩士班開設之法學外文四學分為原則,但有特殊情況者,由系主任核定;選修學分總計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,含應修習之財經法律專業學群十二學分以上。

修習本校所開設之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、法學院碩士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語 言課程及法學院博士班課程,得視為本系碩士班財經法律專業學群以外之選修課程, 但至多以八學分為限,其中語文課程以二學分為限。

完成碩士論文、通過論文考試,並於修改完成經指導教授認可後,取得碩士學位。 本條第一項條文修正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系 101、102 及 103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 學生。

- 第四條 碩士生修習碩士班各科目之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,均以七十分為及格,滿分 均為一百分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之學分不得抵免。但六年內曾就讀本系碩士班、碩士學分班,至多得抵免 八學分。
- 第六條 碩士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,在法學外文之外,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六學分,至 多十學分;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二學分,至多十學分。但已修畢第三條所定之應修學 分數者,不在此限;因特殊事由,經系主任核可者,亦同。

碩士生選修學分不符前項規定者,應令休學。

第七條 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本校法學院專任教師為原則。指導教授有二人者,其中至少 一人應為本校法學院之專任教師;但有特殊原因,經系主任核可者,不在此限。

指導教授最多以兩人為限。

指導教授之變更,除應經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外,並應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後, 送請系主任核定。

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題目應於在學第三學期結束前選定之。論文題目之選定應經指導教授同意並交本系登記存查;論文題目之更改,依同樣程序辦理變更。

論文計畫經審查通過後,次學期起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論文口試一個月前,應舉辦論文發表會。

論文計畫應於每學期上課結束二週前提出,否則視為於次學期提出。

- 第九條 碩士學位之考試委員,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具有專門研究外,並應具有下 列資格之一:
  - 一、曾任或擔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  - 二、曾任或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、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。
 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,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四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,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第十條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。其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為本校法學院以外教師,至少一人為本院專、兼任教師。指導教授為二人時,考試委員至少四人。

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論文考試召集人。

論文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提出參考名單若干人,經系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。

前項考試委員之提聘資格有爭議時,由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
舉行論文考試時,考試委員之組成不符合第一項之規定者,應另行擇期舉行。

-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。考試委員之評分以一次為限,並以出席委 員所評定分數之平均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未達七十分,為不及格。

出席委員之個別評分,未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評定為及格者,該考試亦為不及格。

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,須載明理由。

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,應於二個月後始得申請重考,並以一次為限。 論文如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情事,悉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經院務會議審查及提交教務會議備查,陳請校長核 定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